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3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羅一順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30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成為他人作為不法收取其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8月5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丙○○上開臺灣銀行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黃書瑜」向甲○○佯稱：加入「常鉉」APP平台投資，可經由網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8月5日9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60萬6,110元至丙○○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內，

01 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
02 得來源及去向，並意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犯罪所
03 得。嗣甲○○發覺遭詐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8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9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10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1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1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1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1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16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17 合先敘明。

1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丙○○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19 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
20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
21 隊第一中隊竹村分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
22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兆豐銀行國
23 內匯款申請書、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記錄翻拍照片、
24 被告申設之臺灣銀行帳戶帳號異動查詢、個人戶資料查詢、
25 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資料各1份（見偵卷第12頁、第1
26 5頁至第20頁、第22頁至第23頁、第24頁至第25頁反面）在
27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28 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月3
31 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1 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
03 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
0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6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比
07 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本刑
09 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易科
10 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認修
11 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12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3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
14 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
15 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
16 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直接故意
17 （確定故意）為必要，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亦屬之。又
18 行為人是否認識正犯所實施之犯罪，而基於幫助犯意施以助
19 力，屬於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犯意之內在狀態，除行為人
20 一己之供述外，法院非不能審酌行為人智識程度、社會經
21 驗、生活背景、接觸有關資訊情形等個人客觀情狀相關事
22 證，綜合判斷行為人該主觀認識情形，為其事實認定（最高
23 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要旨參照）。又金融帳戶
24 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25 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
26 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取
27 別人之金融帳戶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
28 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29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30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
31 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本案

01 被告雖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
02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
03 工具，且用以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所在，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
05 於向被害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
06 屬有間，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
07 成要件行為，或與該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
08 聯絡，則被告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當係對於該詐欺集
09 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為，
10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11 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2 幫助洗錢罪。

13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臺灣銀行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14 對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其財物後加以轉匯，隱匿該犯罪所得
15 去向，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
16 財、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先後於112年6
21 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
22 月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3 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第1次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2次修正後移列至
26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8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30 其刑。」，是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
31 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1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是被告於
02 本院審理時自白本件洗錢犯行（見本院卷第41頁、第79頁、
03 第82頁、第83頁），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04 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六)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助長社
06 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
07 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
08 之人，致告訴人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擾亂金融交易往來
09 秩序，增加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另考量其犯後
10 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表示願賠償告訴人10萬元，惟因
11 告訴人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調解致未能和解，兼衡被告犯罪
12 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之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大學
13 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物流工作、需扶養1名未
14 成年子女、經濟狀況不佳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5 料、本院卷第8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6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四、本件卷內尚乏被告確有因本件幫助洗錢等犯行取得犯罪所得
18 之具體事證，自無從依刑法沒收相關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
19 另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工，且無共同
20 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
21 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毋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
22 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並非實際上
23 參與詐欺贓款轉匯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
24 錢防制法之洗錢正犯，自無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
25 規定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附此說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黃明絹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1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宜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2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